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

2018年6月29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董事之責任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8-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 (副主席)

符恩明先生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

王青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27樓辦公室C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7)名董事，分別為談永基先生、高宏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84(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談永基先生、高宏先生及王青雲先生在位最長時間，須輪席退任，惟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此新委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有關期間內送達本公司。有關期間由發送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2018年7月17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C(「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此外，建議董事之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2018年7月17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7.50(2)條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呈新增人選之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7月25日舉行的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即768,0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384,000,0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新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待通過授予建議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贖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7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2018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永基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談永基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除外。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談先生在創辦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8年5月在中央堡企業有限公司任職生產材料控制經理，以及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韓通電訊有限公司任職廠長。談先生就讀於香港荃灣官立工業中學，並於1986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本公司與談永基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談永基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980,000港元。視乎本公司及彼自身表現，彼亦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支付的酌情性花紅。談永基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談先生於898,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9%。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談永基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高宏先生，40歲，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瑞士洛桑大學，獲財經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HEC/GHBTI財經碩士學位。高先生自2017年6月22日起現出任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I3.SI，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主席。高先生於2003年加入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現擔任其董事／合夥人。彼自2006年起為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全權負責亞太區投資

業務。高先生分別於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1月23日及2016年6月18日至2017年5月31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7月7日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2008年榮獲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國際股權投資研究中心及國際金融家協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中國風險投資十年新銳投資家」獎。

本公司與高宏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高宏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36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高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青雲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事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89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美國特洛伊大學開辦的

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2015年5月起為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月23日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15年8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為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正式買賣)的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

本公司與王青雲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王青雲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青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王青雲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馮燦文先生，55歲，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馮先生於1986年獲得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隨後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擁有逾15年經驗。馮先生目前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持牌法團的代表，就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司與馮燦文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函，據此彼之首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馮燦文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燦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馮燦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以使股東可就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4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384,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之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之資金撥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來自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可從股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倘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則來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	1,125,896,000	29.32	1	32.58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 SW Venture Asia 」)	1,125,896,000	29.32	1	32.58
楊成偉先生(「 楊先生 」)	1,125,896,000	29.32	1	32.58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SMK 」)	898,176,000	23.39	2	25.99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談永基先生(「談先生」)	898,176,000	23.39	2,3	25.99
鄧燕萍女士(「鄧女士」)	898,176,000	23.39	3	25.99

附註：

1.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的唯一實益股東，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SW Venture Asia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談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SM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Solution Smart及SMK分別實益擁有1,125,896,000股及898,1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2%及23.39%。

根據該等於股份之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Solution Smart及SMK之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8%及25.99%。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2017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0.41	0.255
5月	0.30	0.128
6月	0.37	0.136
7月	0.275	0.123
8月	0.198	0.129
9月	0.171	0.126
10月	0.170	0.129
11月	0.193	0.130
12月	0.149	0.100
2018年		
1月	0.128	0.046
2月	0.058	0.040
3月	0.065	0.042
4月	0.057	0.043
5月	0.052	0.038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	0.05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談永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永基

香港，2018年6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就本通告第2項中的決議案，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談永基先生、高宏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陳劭民先生及王青雲先生組成。